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林业局

梅市人社函〔2020〕127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乡村工匠”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1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工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8号）要求，服务乡村改革发展大局，加快建立起一支能够满足农业农村发展需要的实用技能队伍，助推乡村振兴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梅州市“乡村工匠”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林业局

2020年6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乡村工匠”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发〔2018〕13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梅市府办〔2019〕18号),服务乡村改革发展大局,加快建立起一支能够满足农业农村发展需要的实用技能人才队伍,助推乡村振兴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推进实施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到2022年,全市开展乡村工匠培养培训4500人次以上,充分发挥其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的作用,直接带动1.3万人实现就业创业,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推动实现我市乡村振兴。本方案的乡村工匠指在本市乡村中,熟练掌握技术技能,在当地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经营、种植养殖、建筑施工、传统技艺等工作,

为农村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工匠型人才。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乡村工匠”培养行动。

1. **加强乡村工匠实用技能人才职业教育。**全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要加强乡村建筑工匠、生物育种、动植物疫病防控、高效栽培养殖集成、农机驾驶操作及维护、农产品食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艺园艺、农村电商等乡村工匠相关专业建设，有针对性开发相关精品课程，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到 2022 年，建设一批乡村工匠省级市级重点和特色专业。根据全市均属老区苏区范围及农村地域较广的实际，全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要紧贴乡村工匠培养特点，扩大招生规模，采取“半农半读”、弹性学制和短期培训等形式，组织乡村实用人才就地就近参加职业教育和专项技能培训，提升学历层次和技能水平。全面落实全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主责，鼓励梅州农业学校突出农业实用技术推广培训，市技师学院突出技术技能农民培训，在全市发挥骨干龙头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较大规模承担补贴培训，每年培训培养不少于 500 人次。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使有就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意愿的贫困家庭学生 100% 享受职业教育优惠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

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与]

2. 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展技能培训。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就业训练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各行业商协会、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电商基地等培训资源，确定一批办学条件好、培训质量较高的机构承担乡村工匠培训任务，大力推行培训合格证书制度，劳动者按自愿方式参加乡村工匠培训，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依托远程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开设工匠培训专栏，开发网络培训课件，提供免费远程培训。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有鲜明客家地方特色的工匠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或培训基地。对参照省级标准建设被认定为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的，按规定给予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与]

3. 加大校企合作培养力度。推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深入农村地区开展校企合作，支持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社等共建乡村工匠培养联盟，结合农村发展实际创新校企合作模式，在乡村工匠培养方案制定、师资组建、课程开发、实操实训、考核评价等乡村工匠培养全过程开展紧密合作，提高乡村工匠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将乡村工匠列为校企合作优先领域，

打造一批乡村工匠校企合作培养示范项目。支持各类行业企业、社会力量举办设立以乡村工匠培养为主的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分工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与〕

（二）实施“乡村工匠”评价激励行动。

4. 建立健全乡村工匠培养标准和技能评价体系。完善以实操能力为导向、以适用技能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的乡村工匠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层次评价方式。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分别落实家畜繁殖员、乡村建筑工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等行业特有职业（工种）培训课程标准。对乡村建筑工匠要针对农村住宅建设新标准、新规范等开展技能巩固提升继续教育及安全培训。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的，组织开展国家职业资格考试。鼓励探索开展农业、林业等乡村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梳理当地“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和传统技艺项目，重点扶持各乡村需求旺盛的产业技能人才成长。对符合专项职业能力要求的项目，可组织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与〕

5. 支持乡村工匠参与职称评定。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对符合职业农民职称标准条件的乡村工匠按流程落实评审申报，重点考察业绩贡献、经济社会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各地探索奖励措施，对获得一定职称的高素质农民乡村工匠，优先提供信息技术、融资支持、产品推介服务，优先安排学习培训，按规定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and 政策补贴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与]

6. 开展乡村工匠职业技能竞赛。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广泛发动城乡劳动者特别是农民群众，积极参加乡村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推动乡村工匠技艺交流和岗位练兵。鼓励有条件的县（市）申报省级、市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加强对工匠型技能人才的政策扶持，健全技能人才分配制度，完善与乡村工匠培养和技能评价体系配套的激励机制，选树乡村工匠典型，评选一批“嘉应乡村名匠”，进一步提高工匠型人才待遇和社会地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与]

（三）实施“乡村工匠”就业创业行动。

7. 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扶持优惠政策，对乡村工匠创业人员及其创办的经营主体，按规定落实

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对属于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创办企业吸纳建档立卡乡村工匠贫困劳动力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与】**

8. 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大力开发乡村工匠从业领域就业岗位，鼓励城乡劳动者积极投向农村产业发展的建设。鼓励各地结合农村地区特点，通过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农业产业园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零散空地等存量资源，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平台作用，提供全链条创业孵化增值服务，提高创业成功率。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优先面向乡村工匠创业人员开放。鼓励乡村工匠从业人员及相关创业项目参加广东“众创杯”和市级创新创业大赛、珠三角优秀创业项目展示等活动，促进项目、资本、政策、服务有效对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与】**

9. 提高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广泛收集发布乡村工匠行业空缺岗位信息和求职人员信息，积极面向有就业创业意愿的乡村工匠劳动者开展职业介

绍、职业指导、创业指导、项目推介、政策咨询、融资服务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推进就业信息网络覆盖全部行政村，建立乡村工匠信息库，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对接，定期组织开展乡村工匠专场招聘活动，促进市场供求有效对接匹配。积极推进线上线下乡村工匠就业服务网络建设，提高线上就业服务便利度和可及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与]

（四）实施“乡村工匠”服务“三农”发展行动。

10. 支持乡村工匠服务农业发展。服务质量兴农发展战略，符合条件的返乡、留乡、援乡的乡村工匠可按规定享受到基层就业补贴、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等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支持广大乡村工匠投身农村促进农业发展振兴。加强政策扶持引导，以助农增收为导向，以服务农业生产和服务为主线，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互助合作方式，支持乡村工匠服务农艺园艺、农机维护及制作、食品农产品加工等相关领域，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帮助延长种养产业链发展、提高附加值，努力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项目，促进提升乡村农业发展质量。制定乡村传统技艺技能保护计划，编制民间技能人才目录。各地可根据地方实际对乡村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适当支持。到 2022 年，建设一批乡村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各县（市、区）培育不少于 1 名传

统特色工艺传承技能大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与]

11. 支持乡村工匠服务美丽乡村建设。服务建设生态宜居乡村发展战略，鼓励返乡、留乡、援乡的广大乡村工匠投身美丽乡村建设。加强政策扶持引导，重点培养具备建筑工程要求、服务乡村的建筑管理和施工人员，支持参与以“厕所革命”、垃圾分类污水处理等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依规承建乡村小微工程，推动建设美丽宜居村、新型特色村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与]

三、保障措施

12.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实施“乡村工匠”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教育、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于2020年7月20日前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13. 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要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在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乡村工匠培训和评

价的试行办法》（粤人社规〔2019〕2 号）开展乡村建筑工匠培训评价有关工作的基础上，加快研究完善乡村工匠相关配套政策。要将乡村工匠培养工作纳入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按规定落实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统筹现有资金，支持“乡村工匠”实施，落实“乡村工匠”各项政策。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14. 广泛宣传发动。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乡村工匠”工程，激励广大城乡劳动者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发展。树立一批优秀乡村工匠就业创业典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尊重创新、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2020—2022 年各县（市、区）“乡村工匠”培训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0-2022 年各县（市、区）“乡村工匠” 培训任务分配表

单位：人次

序号	县（市、区）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1	梅江区	200	250	250	700
2	梅县区	200	200	200	600
3	兴宁市	300	300	300	900
4	蕉岭县	100	100	100	300
5	平远县	100	100	100	300
6	大埔县	200	200	200	600
7	丰顺县	200	200	200	600
8	五华县	300	350	350	1000
全市合计		1600	1700	1700	5000